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 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9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40.54 亿元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对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务实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